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研究、审核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
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经查核，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1-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2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

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该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对铭瑞铝业Mindarie项目增加投资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事项，有利于顺利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快项目投产运营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